

咸宁公积金提取业务线上全覆盖

市民购房可线上提取公积金了

本报讯(记者 黄兰芬 通讯员 陈瑶)经过多轮调试和完善,1月12日,咸宁正式推出线上购房提取公积金功能。自此,咸宁线上可完成的公积金提取业务从3项增至7项,咸宁公积金提取业务线上全覆盖。

据了解,此次咸宁公积金线上系统升级,在原来的基础上,新增了购房提取、偿还购房商业贷款本息提取、出境提取、建造翻修大修自住房提取等4个线上公积金提取业务,解决了市民“来回

跑”“多跑路”的问题。比如:办理购房(一手房)提取业务的市民,只需要在手机上操作,按照提示,上传本人照片、身份证反面、银行卡正面、关系证明材料、商品房买卖合同主要页面,不管何时何地都能提取公积金,做到“零跑路”。

记者体验线上提取公积金。在办公室打开手机,关注“咸宁公积金”微信公众号,点击进入“个人网上服务大厅”,再点击“我要提取”版块会看到7个可办理业务,依次是购房提取、偿还

购房商业贷款本息提取、离退休提取、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出境提取、租房提取、建造翻修大修自住房提取。在线上办理公积金提取业务,只要在手机或电脑上传提交相关资料,待审核通过后,公积金可一个工作日内到账。

据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咸宁公积金线上业务系统升级,相应的增加后台审核团队,以提升公积金的服务效能和服务水平,从而提高群众满意度。

全省科技工作会议

我市一人两单位 获通报表扬

本报讯(记者杜培清 通讯员 童艳 陈潇雨)1月11日,在2022年全省科技工作会议上,省科技厅在2020-2021年度考核基础上,对59名科技特派员、29个科技特派员组织实施单位予以通报表扬,我市科技局、赤壁市科经局和省级科技特派员洪海林上榜。

2021年,市科技局以助推农业主导产业高质量为核心,立足产业优选农技人才,配套政策营造良好环境,开展活动为农民解疑答惑,深入指导助推成果转化,激发农民创新创业活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021年,赤壁市科经局围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大力引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扎实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形成了政府部门、科技人员、广大农民联动的良好局面。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洪海林,是农业部农业专家库入选专家、全国万名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入选专家、省级科技特派员。在派驻至崇阳县宗保种植专业合作社后,洪海林积极开展水稻、油菜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讲座与培训,编写印发通俗易懂的宣传单,普及病虫害防治知识;通过科技宣传和水稻、油菜病虫害无害化防治专题技术讲座,有力地提高了当地水稻、油菜的产量,带动了农民增收。

房子不归我,但我可以居住

我市颁发首本不动产居住权登记证明

本报讯(记者 王奇峰 通讯员 杨仕铎)1月11日上午,市民李先生从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手中领取到居住权的《不动产登记证明》。这是该中心自成立以来颁发的第一本居住权证明,标志着居住权登记在我市正式落地实施。

居住权是《民法典》物权编新增的用途物权的种类,是指权利人为了满足生活居住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或遗嘱,在他人享有所有权的住宅之上设立的占有、

使用该住宅的权利,旨在解决“房子不归我,但我却能住”问题。居住权制度的建立,不仅可以使当事人的居住权益具有对抗第三人的物权效力,还可以充分发挥房屋的使用价值,做到物尽其用。

据悉,自《民法典》出台以来,新设立的居住权登记备受关注,咨询量倍增。为确保新规顺利实施,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有针对性地开展了《民法典》与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培训,制定居住权办事指南及合同样式,增设居住

权登记类型,设计居住权系统流程,增加居住权登记模块,确保居住权登记落地施行。

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有该业务需求的市民可携带身份证明、《不动产权证书》、居住权合同等申请材料,到不动产登记中心一窗办结,即收即办。同时,该中心扩展完善数据库结构和内容,将新增“居住权登记”纳入登记系统和数据库,为居住权登记搭建稳定的数据平台。

湖北省2022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名单公布

咸宁9个村上榜

本报讯(记者 王奇峰)日前,湖北省财政厅官网公示了湖北省2022年度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名单,其中我市共有9个村上榜。

此次公示的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共有220个,其中咸宁上榜的9个村分别是:咸安区高桥镇澄水洞村、赤壁市茶

庵岭镇温泉村、官塘驿镇独山村、陆水湖街道水浒城村、神山镇西湖村,通城县四庄乡镇华家村,崇阳县青山镇尺冲村、白霓镇洪泉村,通山县洪港镇贾家源村。

据悉,自2016年起,湖北省每年重点支持300-500个村开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试点。根据美丽乡村建设相关政策,每

个人选的试点村都可获得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地方财政配套及其他资金支持,进一步推进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升,农村特色示范村建设等工作。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形象,进一步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

人民币52万元。

一审从宽判决后,被告人吴某某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且以一审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其他被告人均表示服从判决。

通山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某认罪认罚从宽处罚的基础已不存在,依法向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咸宁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人吴某某在案件事实、证据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的情况下,推翻原有认罪认罚承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提出上诉,属于以认罪认罚换取较轻刑罚、再利用上诉不加刑原则提起上诉,违背了认罪认罚的基本原则和司法诚信。一审时适用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应再适用,遂依法支持抗诉。

认罪认罚后又反悔?

检察机关抗诉成功,加刑六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 黎鹏)被告人认罪认罚得到从宽后又反悔,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提出上诉,怎么办?

近日,由咸宁市检察院支持抗诉的一起认罪认罚后又反悔上诉案件,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依法加重上诉人吴某某刑罚,上诉人吴某某由原判有期徒刑十三年,改判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加重刑罚六个月。

由通山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吴某某等7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涉嫌故意伤害、赌博、寻衅滋事、故意毁坏财物、敲诈勒索、串通投标案,在审查起诉期间,通山县人民检察院根据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向恶势力犯罪团伙7名犯罪嫌疑人充分阐释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法律意义和适用后果,7名犯罪嫌疑人在辩护人在场见证并

提供法律帮助的情况下,全部自愿认罪认罚,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一审法庭审理阶段,7名被告人亦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均无异议。一审法院采纳通山县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对该恶势力犯罪团伙7名被告人依法从宽判决,其中,被告人吴某某系恶势力纠集者,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

嘉鱼检察院:人性化监督——做好社区矫正“监督者”

本报讯(通讯员 李颖 杜林)临近寒假,为了保证处于缓刑考验期的两名学生及时得到监管,顺利度过缓刑考验期,日前,嘉鱼县检察院联合该县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分别与武汉两所大学的相关负责人就两名涉案在校大学生在缓刑考验期的监管问题制定了教育监管计划。

社区矫正对象小敏(化名)、小明(化名)分别是武汉两所大学的在校学生,户籍为嘉鱼县。2020年2月,小敏创建QQ群以进行充值高额返利活动为诱饵,通过扫描微信二维码支付钱款的方式,骗取山东

省泰安籍被害人6300元。小敏在实施诈骗过程中发现被害人的微信账户中还有10万余元,遂联系小明一起实施诈骗。随后,小明冒充QQ客服人员,利用被害人要求退款的心理,骗取被害人95000元。

鉴于小敏、小明犯罪时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且具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积极退赃,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最终两人都被山东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2021年12月中旬,小敏、小明到嘉鱼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报到入矫。

按照社区矫正工作要求,社区矫正对象非必要不能出县。嘉鱼检察院第三检察部经过调查后认为,小敏、小明为在校大学生,对他们的矫正工作要充分保障他们受教育的权利,应该实行人性化管理,建议社区矫正管理局与学校共同协商寻找一个合适的监管方式。

随后,嘉鱼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干警与嘉鱼县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工作人员一起到小敏、小明就读的高校进行走访。与他们的辅导员老师座谈,同时还就二人的情况向学校作了通报,要求校方保护好

他们的隐私,关注他们的心理变化,适当的时候安排心理老师对他们进行辅导。

嘉鱼县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与学校相关负责人结合二人在校表现,共同制定了针对二人在校期间、离校期间的监管工作计划。

